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28---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预算单位	米东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一、乌财社【2021】28---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文件下达的35万元，专款专用。 二、严格按照米东区财政局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执行。 三严格执行米东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符合享受政策补贴审核条件你，同时执行财务支付审核制度执行资金拨付。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乌财社【2021】28---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文件下达的35万元，文件精神要求。	
	使用范围		米东区辖区符合条件享受政策的城市三无特困人员，农村五保特困人员，需临时救助困难群众人员。	
	申报（补助）条件		<small>米东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查，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审核条件符合受城市三无供养护理费和农村五保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审核无误后，统一发放。</small>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35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 财政拨款	35	其中: 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0年—2021年）	年度目标
	1、2021年完成米东区全年城市三无人员特困供养人员31人护理费全年及时足额发放工作； 2、2021完成全年农村五保供养人员95人护理费及时足额发放工作； 3、2021年完成全年1357人需临时救助人员救助金发放工作。	1、2021年完成米东区全年城市三无人员特困供养人员31人护理费全年及时足额发放工作；全年农村五保供养人员95人护理费及时足额发放工作；全年1357人需临时救助人员救助金发放工作。 2、完成2021年项目预算支出整体情况评价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享受农村特困供养分散人员护理补贴（补助）发放人数	≥95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享受农村特困供养分散人员护理补贴（补助）发放人数	≥95人	
			符合条件享受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补助）发放人数	≥31人		符合条件享受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补助）发放人数	≥31人	
		质量指标	政策资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政策资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政策资金发放成本金额	≤35万元	成本指标	政策资金发放成本金额	≤3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提升度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提升度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延续性	长期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延续性	长期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